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恢復買賣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宣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季度業績」)，而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季度業績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之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